

华东师范大学工会文件

华师工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系统荣誉体系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工会荣誉体系实施方案，请各部门工会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工会

2020年10月15日

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系统荣誉体系实施方案

崇尚荣誉既是师生重要的价值追求，也是激励教职工建功立业的重要动力。为了表彰先进，继续推动工会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和整体水平的提高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履行工会职能，在坚持和完善以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，推进校务公开；为广大教职工办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；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引领校园文化建设；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促进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，从而增强全体教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荣誉感，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工会荣誉体系实施方案，请各部门工会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会荣誉体系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上海市总工会、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等上级部门表彰荣誉体系，以及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校工会的实际情况，经过认真梳理和整合，建立工会荣誉体系，详见工会荣誉体系（附件1、2）。

校工会女工委有关奖项由校妇委会另行规定。

二、评审程序及原则

1. 各级评优必须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；

2. 工会荣誉体系中校级以上的推荐严格按照工会荣誉体系、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的要求逐级推荐上报；

3. 校工会部门专项的设置需跟上级工会组织的荣誉体系设置相对应；

4. 若校工会新增部门专项或暂评部门专项须“校表彰奖励委员会”批准后实施；

5. 出于特别导向性或专业性需要等原因需设立奖项的，按有关程序申报获批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表彰与奖励

1. 所有奖项以精神奖励为主，适当的物质奖励为辅；

2. 校级及以上的荣誉由学校组织表彰；

3. 所有部门专项的表彰时间放在工会年度总结会上进行。

四、其他

1. 若发现已授荣誉获得者与该荣誉不符的行为，按程序可撤销其荣誉称号和追回奖金；

2.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为校工会；

3. 本实施方案至发布之日执行。

附件：1. 工会荣誉体系（个人）

2. 工会荣誉体系（集体）

附件 1:

工会荣誉体系（个人）

| 评奖部门 | 奖项名称 | 评奖级别 | 评奖周期 | 评奖程序 | 设奖数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------|
| 工会 | 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 | 全国 | 5 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劳模中产生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人选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市级 | 5 年一次 | 上海市总工会发文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人选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五一劳动奖章 | 全国 | 1 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章中产生初步人选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市级 | 1 年一次 | 上海市总工会发文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优秀工会工作者 | 全国 | 4 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优秀工会工作者中产生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市级 | 4 年一次 | 上海总工会发文，教育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中产生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教育工会 | 4 年一次 | 上海教育工会工会发文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校级 | 1 年一次 | 校工会发文，各单位推选，工会组织评审表彰。 | 若干 |
| | 育才奖 | 市级 | 3 年一次 | 教育基金会发文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10 人 |
| | 师德标兵 | 市级 | 1 年一次 | 系统发文，工会参与推荐。 | 若干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校级 | 2年一次 | 学校发文，各单位推选，工会组织评审后报校常委会审定。 | 10人 |
|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| | 教育工会 | 4年一次 | 上海市教育工会发文，各单位推选，校工会委员会评审表彰。 | 若干 |
| | | 校级 | 1年一次 | 校工会发文，各单位推选，校工会委员会评审表彰。 | 若干 |
| 30年教育工作龄 (纪念奖) | | 教育工会 | 1年一次 | 校工会发文。教育系统证书。 | 若干 |

附件 2:

工会荣誉体系（集体）

| 评奖部门 | 奖项名称 | 评奖级别 | 评奖周期 | 评奖程序 | 设奖数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|
| 工会 | 劳动模范集体 | 全国 | 5 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劳模集体中产生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人选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市级 | 5 年一次 | 上海市总工会发文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劳模工作室 | 市级 | 1 年一次 | 上海市总工会发文，获得教育工会劳模工作室有资格申报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人选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推荐上报。 | 若干 |
| | | 教育系统 | 1 年一次 | 上海市教育工会发文，获上海市及以上劳模称号的团队有资格申报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名单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五一劳动奖状 | 全国 | 1 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状中产生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名单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市级 | 1 年一次 | 上海市总工会发文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工人先锋号 | 全国 | 1 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工人先锋号中产生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推荐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市级 | 1 年一次 | 上海市总工会发文，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模范职工之家 | 全国 | 4 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模范之家中产生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| 市级 | 4 年一次 | 上海总工会发文，教育工会模范职工之家产生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| 教育系统 | 4年一次 | 上海教育工会发文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模范职工小家 | 全国 | 4年一次 | 全国总工会发文，省部级模范小家中产生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市级 | 4年一次 | 上海总工会发文，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中产生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教育系统 | 4年一次 | 上海教育工会发文，“教工小家”免检单位中产生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党委会审定形成拟推荐名单。 | 若干 |
| | 校级 | 1年一次 | 校工会发文，各单位申报，校工会委员会评审表彰。 | 若干 |
| “教工小家”免检单位 | 校级 | 1年一次 (免检3年) | 校工会发文，各单位申报，校工会委员会评审表彰。 | 若干 |

